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杞县汶水路与汶水路西延升级改造工程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杞县公路局

监理人(全称): 中新华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杞县汶水路与汶水路西延升级改造工程

2. 工程地点: 杞县汶水路(经一路至S220)段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即: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李鹏, 身份证号码: 412824198708291413, 注册监理工程师

师注册号: 4101525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(¥139800.00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始，（中标工期：随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）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杞县公路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监理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住所：_____

住所：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第三环与龙飞北街
交叉处西北角新立产业园18#楼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_____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2559 1662 8349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0371—86185081

传真：_____

传真：0371—86185081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hdg15081@126.com